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种子管理站的西和县 2025 年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（农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薯 10 号、陇薯 21 号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陇南民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5.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陇南民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